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计划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定价政策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条款，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游达明

冯育升

林睦翔

莫 玲

2016年4月8日